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 月 26 日

**總目 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資助金 – 雜項**

**1QG – 旅遊區改善計劃 – 中西區試驗計劃**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開立為數 6,040 萬元的新承擔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改善中西區的旅遊景點。

### 問題

我們需要保持本港旅遊業的競爭力，以維持本港作為亞洲區內最受歡迎旅遊地點之一的地位。為此，我們建議推行旅遊區改善計劃，藉以改善本港的旅遊景點。

###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開立預算為數 6,040 萬元的新承擔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便在中西區試行旅遊區改善計劃，改善該區多個不同地點現有的旅遊景點。經濟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為中西區多個不同地點現有的旅遊景點進行改善工程，詳情如下 –

- (a) 改善摩羅上街、樓梯街和荷李活道的街貌，使這些以售賣各種各樣中國藝術品和工藝品，並以擁有濃厚地方色彩而馳名的街道更具獨特風貌與特色。改善工程包括重鋪街道，重新設計街道照明設施，豎設指示標誌和資料板，以及進行相關的環境美化工程；
- (b) 改善中山史蹟徑的指示標誌和說明設施；
- (c) 改善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和荷李活道以南一帶<sup>1</sup>的指示標誌和街貌，以吸引更多旅客使用自動扶梯前往附近的旅遊景點。改善工程包括豎設指示標誌、資料板和別具特色的街道照明設施；
- (d) 改善蘭桂坊一帶的指示標誌和街貌，以突顯該處的風貌，並令附近一帶更添姿采。改善工程包括重鋪街道，豎設別具特色的街道照明設施和資料板，鋪築行人路連通和安里與樂慶里休憩處，並重建樂慶里現有的休憩處；以及
- (e) 沿中區高架行人道網絡和在地面上的上落處豎設資料板，介紹旅客沿現有的有蓋行人道網絡到全天候購物徑購物，藉以推廣中區的購物徑。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3 月展開改善工程，在 2003 年 5 月完成工程。

4. 改善工程會分期進行，以盡量減少對旅客和市民造成滋擾。豎設指示標誌和地圖顯示板等工程所引致的滋擾較少，這些工程大多會在合約期的首 12 個月內進行。挖掘和鋪築道路／行人路的工程主要集中在蘭桂坊和摩羅上街進行。這些工程會分階段施工，而施工時間表亦會妥為編排，以避免掘路工程集中在聖誕節、新曆新年和農曆新年等旅遊旺季和節日期間進行。

---

<sup>1</sup> 荷李活道以南一帶泛指奧卑利街、荷李活道、卑利街和堅道。

## 理由

5. 經濟局局長在 1998 年的政策大綱中，重點提出按地區進行旅遊景點改善計劃，以期把香港推廣為旅遊重點。建議的改善工程是這項改善計劃的試驗計劃。

6. 根據世界旅遊組織所發表有關旅遊市場發展趨勢的資料，在亞洲區的城市中，香港是最受歡迎的旅遊地點。不過，我們在區內的旅遊業競爭對手，正紛紛改善旅遊基礎建設，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鑑於旅遊業競爭日趨激烈，加上現今旅客要求旅遊景點更具特色，我們必須採取一些有效的措施，維持和提高旅客來港旅遊的興致，以保持本港的競爭力。要達到這個目的，其中一個方法是改善和發展旅遊基礎建設和設施，令現有的旅遊景點更富吸引力。這樣不但可令旅客在港之行更多采多姿，更有助吸引更多人來港旅遊，或重遊香港。

7. 我們建議首先在中西區推行試驗計劃，改善區內的景點設施，是因為該區既有不少旅遊景點，又具備進一步發展旅遊業的潛力，而且交通便捷，亦富有濃厚的歷史色彩。此外，該區中西薈萃，古今交融，一直以來都最能顯現香港的特色和面貌。身處其中，不但可體會香港昔日的風貌和街頭繁華喧鬧的情景，更可觀賞新型的建築物和體驗流行文化。此外，中西區亦是本港的金融、行政和文化中心，各式各樣的飲食、購物、消閑和文娛設施應有盡有。從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有助我們研究如何把旅遊區改善計劃推展至本港其他旅遊地點。

8. 中西區的新舊景物和古今文化相映成趣，在 1998 年，前往該區遊覽的旅客約有 300 萬名，佔該年訪港旅客總數約三分之一。近期的數字顯示，每月約有 20 至 30 萬名旅客遊覽區內的蘭桂坊、文武廟和西港城等熱門景點。

9. 我們建議一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改善中西區五個熱門旅遊景點的指示標誌、美化市容設施、街貌、街道照明和說明設施，使這些景點更具吸引力。

##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6,04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工程	5.0	
(b) 屋宇裝備	9.3	
(c) 渠務和外部工程	29.7	
(d) 花卉樹木種植工程	1.0	
(e) 顧問費	1.5	
(i) 合約管理	0.9	
(ii) 工地監督工作	0.6	
(f) 應急費用	<u>4.7</u>	
小計	51.2	(按 1998年12月 價格計算)
(g) 價格調整準備金	<u>9.2</u>	
總計	<u>60.4</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11.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8年12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5.3		1.05814
2000-2001	5.3	1.05814	5.6
2001-2002	13.4	1.11104	14.9
2002-2003	11.2	1.16660	13.1
2003-2004	9.0	1.22493	11.0
2004-2005	<u>12.3</u>	<u>1.28617</u>	<u>15.8</u>
	<u>51.2</u>		<u>60.4</u>

12. 我們按政府對2000至2005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這項工程計劃所涉及的工程較為簡單，我們會把有關的改善工程交由建築署現有的定期合約承造商進行。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引致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約 320 萬元。

##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1999 年 9 月諮詢中西區臨時區議會，議員全力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要求盡早進行有關的改善工程。

15. 我們已在 2000 年 1 月 4 日提交一份關於這項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予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議員至今未有對建議的工程計劃提出反對意見。

## **對環境的影響**

16.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1999 年 11 月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環境檢討，所得的結論是，有關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建築署署長會實施標準的污染控制措施，包括使用減音器和減音器，以及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

17. 我們估計約有 2 050 立方米公眾填料會運往公眾填土設施卸置，另有少量建築和拆卸廢料會運往堆填區棄置。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到須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在合約中規定承造商實施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揀出廢料，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有關工程或其他工地挖出的物料，作為填料，以及擬定廢物處置說明書，並按說明書進行工地日常的廢物管理工作。此外，我們會鼓勵承造商採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與圍板和進行其他臨時工程。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公眾填料的處置，以確保填料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 **土地徵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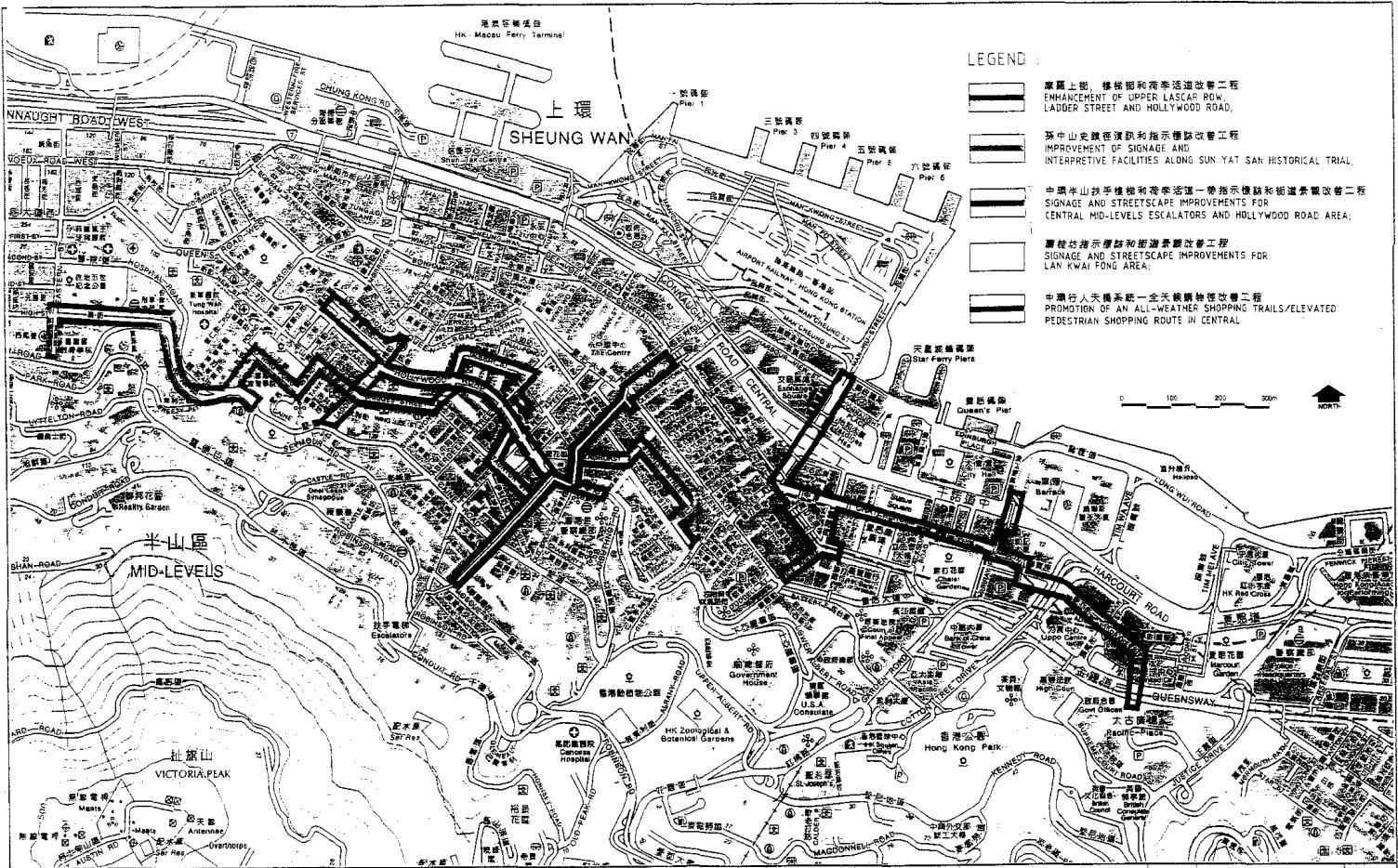
18.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19. 我們在 1998 年 9 月把 **1QG**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香港旅遊協會曾委聘顧問研究改善中西區現有的旅遊景點是否可行，研究工作已在 1999 年 4 月完成。我們已委聘顧問進行地形測量工作，繪製設計草圖，制定詳細設計和擬備合約文件，估計所需的費用為 33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建築署開支分目 **111**「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項下撥款支付。顧問已完成地形測量工作，並已備妥設計草圖和詳細設計，現正擬備合約文件。

---

經濟局  
2000 年 1 月



位置平面圖  
LOCATION PLAN

title 10G  
旅遊區改善計劃  
中西區試驗計劃  
TOURIST DISTRICT ENHANCEMENT  
PILOT SCHEME IN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drawn by	date	drawing no.	scale
approved	date	AB/6209/XA001	1:7000
AR. LENETTI	CA/1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 1QG – 旅遊區改善計劃 – 中西區試驗計劃

##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估計費用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I) 合約管理					
	(a) 園林建築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3.3 4.0	40 16	2.4 2.4
	(b) 結構工程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0.7 2.0	40 16	2.4 2.4
					小計 0.9
(II) 工地監督工作					
	(a) 園林建築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2.8 2.8	40 16	1.7 1.7
	(b) 結構工程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0.9 2.8	40 16	1.7 1.7
					小計 0.6
					總計 1.5

## 註

-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7。(在 1998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62,78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21,010 元。)
- 施工階段工程的顧問費，是選定負責本文件第 19 段所述設計草圖、詳細設計和合約文件的顧問所報總價中的部分費用，我們可選擇是否採納這部分的報價。假如委員批准為 1QG 號工程計劃開立新承擔額，建築署署長會安排進行所需的工程。